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自願公告 **認購NAM TAI PROPERTY INC.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並完成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為約146.9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的資料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約43.9%的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入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依然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目標公司生產設施原址的土地及發展項目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通過公開拍賣購買的一幅土地。目標公司正將土地開發為科技園及住宅項目。董事會認為，重建完成後，預期該等項目將為目標公司帶來租金及營業收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16,051,219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Nam Tai Property Inc.，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NTP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